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洪嘉玫
電話：04-2217767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9@boch.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國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13006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

主旨：請協助轉知會員111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招生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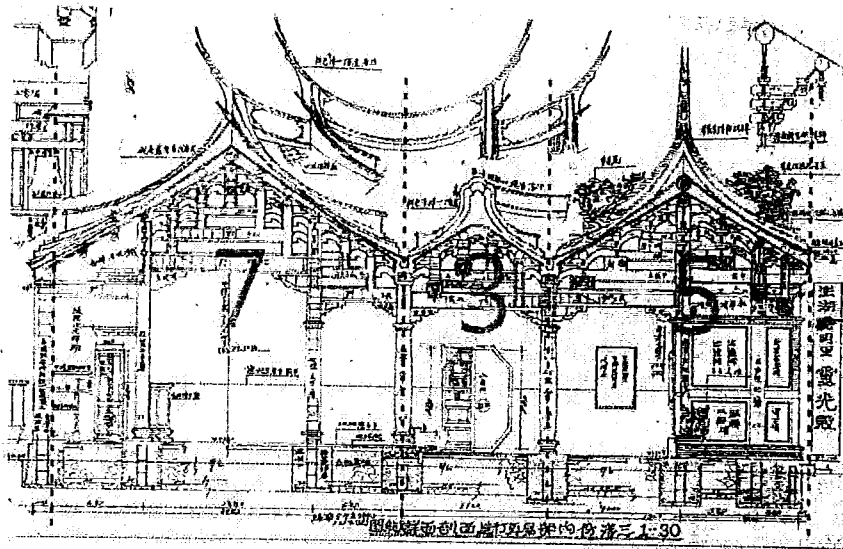
說明：本局已於111年6月1日於本局官網(<https://www.boch.gov.tw/home/zh-tw>)公告111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招生簡章，為使更多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取得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開課訊息，請協助轉知會員，隨文檢附招生簡章供參，欲參與培訓課程者，請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國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局長 陳濟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
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文化部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林世超
共同主持：張宇彤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宗旨	02
貳、主辦及執行單位	03
參、證書核發	03
肆、受訓人員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03
伍、培訓名額及培訓時間	04
陸、課程內容、時數與師資	05
柒、培訓地點	09
捌、培訓考核與結業	10
玖、費用	12
拾、報名	13
拾壹、註冊資訊	15
拾貳、師資資訊	15
附件一 報名表	17
附件二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18
附件三 學員守則	19
附件四 在職證明書	20
附件五 退費申請表	21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招生簡章

壹、宗旨

我國於民國 70 年起即開始進行古蹟相關之保存修復工作，此 40 年來相關之研究及修復保存技術，經多年之努力業有所成長。但我國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尚處起步之階段，各單位工作者在往日並無此論述亦沒有相關的且良好的人才培養機制，僅憑個別修復工作的進行而自行學習，所以眾說紛紜，品質不一。提昇修復專業技術將是一重要關鍵。以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機制來看，保存工作的行政人員，修復工作之規劃設計、監造人員及工程之營造人員都必須接受特殊的專業養成，如此才能確保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這當然也是我國更進一步要努力去完成的。

古蹟修復設計建築師之資格規範與運作已上軌道，但有關監造人員之制度規範以及施作團隊中最核心之人物--工地負責人，其培訓制度從過去內政部主管古蹟階段，到目前文化部主管古蹟、歷史建築，則一直配合實際古蹟修復主客觀因素在調整其內容。根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工地負責人除具相關實務工程經驗，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之開辦為 101 年(2012)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所規範，名稱亦由「工地主任」修訂為「工地負責人」。為使古蹟修復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術品質得以確保，保存維護工作亦得永續傳承，於民國 91 年(2002)起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其後為建立培訓班教學品質及相關制度，爰於 101 年度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統一教材編撰及培訓制度建立，並自 103 年度起採用統一教材辦理培訓課程迄今，以培養優秀古蹟修復從業人員，投入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領域。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之培訓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規劃培訓課程，以一階段 119 小時(不含始業式及課程安排解說、期末考與結業式)方式辦理培訓。本案依此規劃，將招收實際從事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之工程人員；具有營造業法規定之工地主任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具建築師與建築技師、土木技師、

環工技師、水利技師或結構技師資格者，以協助相關從業人員取得工地負責人培訓證書，培養古蹟修復人才，提昇古蹟保存水準。

貳、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機關：文化部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

參、證書核發

培訓學員應依《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學員守則》(詳附件三)正常作息，上滿規定時數課程，並經「課程作業考核」(含平時出勤及學習態度考核、書面報告)與「期末測驗」兩階段合格者，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結業證書。

肆、受訓人員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一、報名資格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1. 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2. 職業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3. 專科以上學校非前述第一項之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4.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5.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6. 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7.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
8.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二、錄取順序（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
2.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
3. 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
 - A. 現場負責人
 - B. 監造單位人員
 - C. 設計規劃單位人員
 - D. 工作報告書單位人員※前三項應於報名資料檢附在職證明，第 1、3 項者「從事古蹟修復工程」應再檢附古蹟工地相關執行報表。
4. 已領有「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基礎班）」結業證書者。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

伍、培訓名額及培訓時間

一、招收名額

111 年度澎湖開設 1 班，學員人數以 50 人為限，人數不足 20 人則不予開班。

二、培訓時間

自 111 年 7 月 30 日（週六）至 111 年 10 月 29 日（週六），每週六、日上課，授課時數共計 119 小時

三、其他事項

1. 培訓期間，交通及食宿請自理。
2. 有關停車事項，請參考培訓地點圖標指示。

四、相關日程

1. 受理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截止，以郵戳為憑。
2. 資格審查：資格經審查後，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及「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臉書粉絲專頁公佈錄取名單並通知學員繳費。
3. 繳費時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週三）18 點截止。
4. 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11 年 7 月 25 日（週一）。

陸、課程內容、時數與師資

一、課程類別及時數

本次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授課時數總計 119 小時（不含始業式及課程解說、期末考與結業式），課程分為 9 個類別，共計 40 門課。

表 1 課程類別表

課程類別	課程數(門)	課程規劃時數(小時)
I、古蹟修復基本概念及法規契約	5	11
II、古蹟修復施工規劃管理	6	20
III、古蹟修復品質管控作業	2	5
IV、古蹟修復工地行政	4	9
V、古蹟木作修復技術	4	17
VI、古蹟泥作、瓦作及壁體修復技術	9	30
VII、古蹟裝飾工藝及修復	3	9
VIII、古蹟修復消防、設備工程	2	5
IX、其他修復有關工程	5	13
小計	40	119

二、課程內容與授課講師

本單位將依實際狀況調整講師、時間及授課地點。培訓班授課教材及期末測驗題庫已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https://www.boch.gov.tw/boch/>

表 2 課程內容與授課講師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一	7/30 (六)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9:00-9:15		報到				
			9:15-9:30		課程解說 廉潔與誠信宣導	張宇彤 林世超			
			9:30-10:00		開訓典禮/文資局長官致詞	文資局 長官 林世超			
			10:00-12:00	2	古蹟與現行修復制度概要	張祐創			
			午休						
			13:00-16:00	3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	林其本			
	7/31 (日)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倫理	張宇彤			
			午休						
			13:00-15:00	2	古蹟修復施工組織與工地負責人職責	田耀遠			
			15:00-17:00	2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製作	田耀遠			
二	8/6 (六)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9:00-12:00	3	監造計畫閱讀及工程圖說判識	陳建邦			
			午休						
	8/7 (日)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3:00-16:00	3	修復工地工區規劃與假設工程	陳建邦			
			9:00-12:00	3	古蹟解體、落架、清理與文物保護	張宇彤			
			午休						
			13:00-16:00	3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	郭肇哲			
三	8/13 (六)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00-12:00	2	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	陳博智			
			午休						
		台廈郊會館	13:00-14:30	1	修復工地工區規劃與假設工程	林世超 張宇彤 張義震	工地參訪		
			14:30-15:00	1	古蹟解體、落架、清理與文物保護				
	15:00-16:00	1	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						
	16:00-17:00	1	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						
	8/14 (日)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契約與履行	林炳耀			
			午休						
13:00-15:00			2	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製作	賴福林				
15:00-17:00			2	古蹟修復工程查核及簡報製作	賴福林				
四	8/20 (六)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9:00-12:00	3	古蹟修復工料估算、訂料作業及材料檢測	張震宇			
午休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招生簡章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四	8/20 (六)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3:00-16:00	3	古蹟修復工程 相關會議及文 書作業	工地文書作業 開工說明會及 工地會議	林怡君	
					古蹟修復工程變更設計及相關 作業	胡宗雄		
	8/21 (日)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00-12:00	2	古蹟修復工程變更設計及相關 作業		胡宗雄	
			午休		13:00-15:00	2		古蹟修復工程估驗結算與驗收
			15:00-17:00	2	古蹟附生及緊鄰植物處理		廖志中	
五	8/27 (六)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00-12:00	2	古蹟機電及設備工程		周中祺	
			午休		13:00-17:00	4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	黃天浩
	8/28 (日)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00-12:00	4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		林世超	
			13:00-15:00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	陳家耀		
			15:00-16:00	1	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		匠師 實作	
16:00-17:00	1	日式木構造與修復						
六	9/03 (六)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00-12:00	2	古蹟鋼結構與修復		彭光聰	
			午休		13:00-16:00	3	門窗及小木作修復	陳其威
			16:00-17:00	1	門窗及小木作修復	陳其威	匠師 實作	
	9/04 (日)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9:00-12:00	3	生土構造與修復		林裕鈞	
			午休		13:00-15:00	2	木雕施作及修復	施鎮洋
			15:00-16:00	1	木雕施作及修復	施鎮洋 施懿紋	匠師 實作	
9/10 (六)	中秋節停課							
9/11 (日)	中秋節停課							
七	9/17 (六)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00-12:00	2	修復工程遺址發現與處理		鍾國風	
			午休		13:00-17:00	4	碑石砌體構造與修復	薛琴
	9/18 (日)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9:00-12:00	3	基礎構造修復技術		施忠賢	
			午休		13:00-16:00	3	古蹟結構補強工程	施忠賢
八	9/24 (六)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9:00-12:00	3	古蹟灰泥壁體與修復		陳嘉基	
			午休		13:00-16:00	3	古蹟飾面構造與修復	陳嘉基
	9/25 (日)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00-12:00	4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		林世超	
			13:00-15:00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	林世超		
		馬公 觀音亭	15:20-16:20	1	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			
		16:20-17:20	1	古蹟灰作 古蹟灰泥壁體與修復 古蹟飾面構造與修復	許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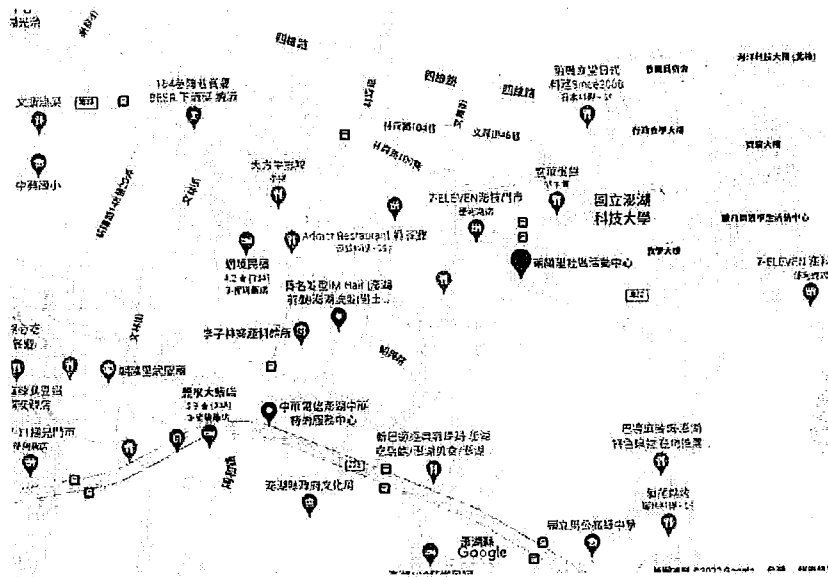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招生簡章

週次	日期	上課地點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九	10/01 (六)	朝陽里集 會所活動 中心	9:00-12:00	3	早期混凝土構造與修復	賴宗吾			
			午休						
			13:00-15:00	2	剪黏、泥塑、交趾與修復	徐明何			
	10/02 (日)	朝陽里集 會所活動 中心	15:00-16:00	1	剪黏、泥塑、交趾與修復	徐明何 白士誼	匠師 實作		
			午休						
		馬公 城隍廟	10:00-12:00	2	彩繪修復技術	邵慶旺			
			13:00-15:00	2	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	邵慶旺			
			15:20-16:20	1	彩繪修復技術	黃友謙	工地 參訪		
16:20-17:20	1	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	王文良						
10/08 (六)	雙十連假停課								
10/09 (日)									
十	10/15 (六)	朝陽里集 會所活動 中心	9:00-12:00	3	古蹟灰作	陳拓男			
			午休						
	10/16 (日)	朝陽里集 會所活動 中心	13:00-16:00	3	古蹟消防工程	李廷遠			
			10:00-12:00	2	古蹟防潮工程	陳克恭			
			13:00-16:00	3	古蹟防腐、防蟲工程	陳克恭			
16:00-17:00	1	古蹟防腐、防蟲工程							
10/22 (六)	溫書假								
十一	10/23 (日)	朝陽里集 會所活動 中心	9:00-12:00	3	分組報告	薛琴 賴福林 林世超 張宇彤			
			午休						
			13:00-16:00	3	分組報告	薛琴 賴福林 林世超 張宇彤			
十二	10/29 (六)	朝陽里集 會所活動 中心	9:00-11:30	1.5	期末測驗(一) 法規、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	張宇彤			
			休息						
			13:00-14:30	1.5	期末測驗(二) 修復技術	張宇彤			
			休息						
			14:50-16:20		結業式及成果座談	林世超 張宇彤			
			休息						
			16:00-17:00	0.5	學員意向調查表填寫與交回	文資局 長官 林世超 張宇彤			
結束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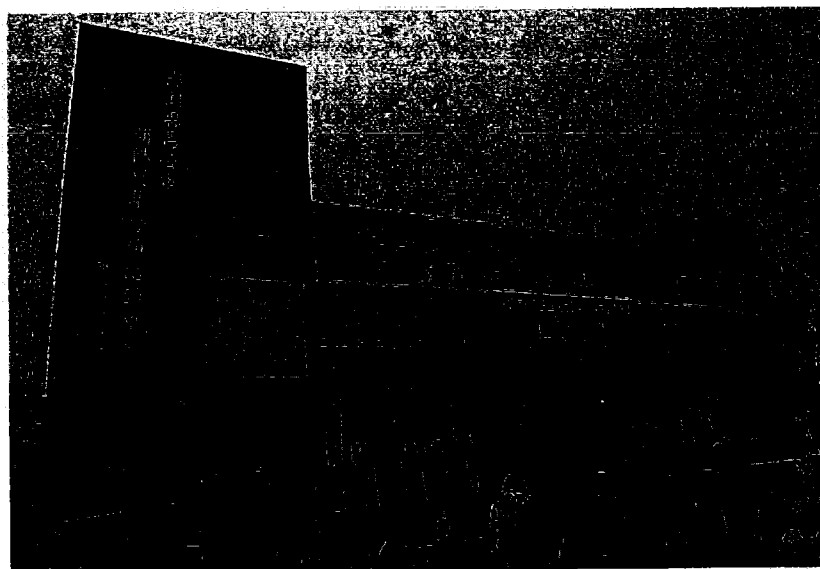
教材及期末測驗題庫網址 <https://reurl.cc/pW7qlb>

柒、培訓地點

- 一、地點：馬公市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2 樓研習教室
- 二、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21 巷 18 號
- 三、交通資訊：
可自行騎車、開車，並請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



位置圖



馬公市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四、教室



2樓研習教室

因應防疫需求，請學員上課時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1. 嚴格點名，實名制紀錄。
 2. 進教室前，測量體溫與提供酒精消毒。
 3. 體溫超過 37.5 度或不舒服者，不允進入教室上課。
 4. 授課期間全員全程配戴口罩。
 5. 工地現場參觀時，遵照中央防疫措施。
-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捌、培訓考核與結業

成績考核分「課程作業考核」與「期末測驗」兩階段。

一、課程作業考核：

包括三次書面作業（30%）、二次分項計畫書撰寫（40%）及口頭簡報（30%），總成績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者不予參加期末筆試測驗。（表 3）

表 3 各考核分項計分所佔總成績之比例表

項次	考核項目	考核課程	比例
1.	三次書面作業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	30%
		結構體修復	
		裝飾性修復	
2.	二次分項計畫書撰寫	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製作	40%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製作	
3.	口頭簡報	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	30%
		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	

1. 三次書面作業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結構體修復』及『裝飾性修復』三部分
2. 口頭簡報分為個人及分組簡報，簡報評分由受託單位聘請授課老師擔任評分委員，未出席簡報者，個人簡報部分以 0 分計算；若未出席事由符合學員守則之喪假及公假規定者(得不扣減時數之規定)，則酌予扣分。
3. 口頭簡報評分規定如下：
 - (1) 口頭簡報成績=(分組簡報成績+個人簡報成績)/2*30%
 - (2) 個人簡報缺席(符合學員守則喪假或公假者)且事先錄製影片簡報者：
口頭簡報成績=[分組報告成績+(個人報告成績-10分)]/2*30%；惟簡報影片須於簡報日前一日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視同未簡報，個人簡報以 0 分計算。
 - (3) 其餘個人簡報缺席者：
口頭簡報成績=[分組簡報成績+(0分)]/2*30%

二、期末測驗

兩類科筆試，分別為「法規、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及「修復技術」，每科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該測驗命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編訂之題庫中抽選出題，每科考試類型皆為選擇題占 60 分、問答題占 40 分，選擇題配分每題 2 分、問答題每題 8 分。兩科測驗總分為 200 分，平均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考試成績於舉行測驗後 30 天內公告。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期末測驗(108-110 年補考)申請表將於期末測驗前 30 日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

三、成績複查

文化資產局公告期末綜合測驗成績次日起 7 日內，由學員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送培訓單位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以一次作業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四、結業證明

課程作業考核及格者發給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第一階段及格證明。

五、總考核合格成績

兩階段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由文化部核發結業證書。

六、注意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1.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2. 缺曠課時數高於出勤考核標準。
3. 冒名頂替上課。
4.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5. 期末筆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

玖、費用

一、每名學員收費金額 1 萬 2000 元整。

二、該項收取之費用依契約規定期限全數繳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開立收據予受託單位轉交學員，委託承攬單位未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不得再行向學員收取任何費用。

三、學員若因特別事故(重大傷病、調職、依法之兵役召集)，得申請退費，機制如下：

- 1.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 90%。
- 2.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 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 3.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全部費用。

四、退費申請方式：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附件六），並檢附繳費憑據，使用掛號寄至「830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二段 178 號 15 樓『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專案小組收』」，並請來電確認，以茲證明。

拾、報名

- 一、依前述受訓人員資格規定，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

表 4 受訓人員資格相關資料檢查表

資格	資格一	資格二	資格三	資格四	資格五	資格六	資格七	資格八
報名表	◎	◎	◎	◎	◎	◎	◎	◎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本-正反面	◎	◎	◎	◎	◎	◎	◎	◎
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證明影本（建築師、技師）					◎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	
技術士證書影本						◎		◎
專科以上及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工或相關科、系、所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	◎	◎				
古蹟修復工作、研究、土木或建築工程等資歷證明影本（年資證明）	◎	◎	◎	◎	◎	◎	◎	◎
學員守則	◎	◎	◎	◎	◎	◎	◎	◎

報名資格：

資格一：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文化資產、古蹟藝術修復、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二：職業學校古蹟修復、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三：專科以上學校非前述第一項之相關系、科、所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六：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資格七：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

資格八：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二、訊息公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臉書粉絲專頁

1. 官方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

2. 臉書專頁：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

<https://www.facebook.com/111%E5%B9%B4%E5%BA%A6%E5%8F%A4%E8%B9%9F%E4%BF%AE%E5%BE%A9%E5%B7%A5%E7%A8%8B%E5%B7%A5%E5%9C%B0%E8%B2%A0%E8%B2%AC%E4%BA%BA%E5%9F%B9%E8%A8%93%E7%8F%AD-%E6%BE%8E%E6%B9%96-108580445194015>

三、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截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並備齊相關文件，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前寄至「830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二段 178 號 15 樓『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專案小組收』」（以郵戳為憑），並請來電確認。

五、聯絡方式：111 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專案小組。

1. 聯絡人：蔡欣諭、張雅琳 小姐

2. 聯絡方式：07-7679023

3. 傳真：07-7802631

4. 電子信箱：scytarch@gmail.com

拾壹、註冊資訊

- 一、學員資格經審查後，將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及「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臉書粉絲專頁公佈審查核可的學員名單及備取名單，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
- 二、繳交方式：轉帳至「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專案小組。繳費後請將收據註明姓名電話，使用 E-mail 方式回傳，並來電確認。
- 三、繳費帳戶：澄清湖郵局 0101034-0262391 郵局代號 007
- 四、遲繳者一率不受理，並視同放棄資格，名額由備取遞補。

拾貳、師資資訊

一、文化資產局/專家

- 張祐創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組長
林炳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副組長
林其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秘書室主任

二、學者教師

- 王文良 馬公高中老師
田耀遠 中國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白士誼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
邵慶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
周中祺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大葉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張宇彤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研究員/高雄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
陳拓男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國立金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陳嘉基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賴宗吾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鍾國風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博士/國立成功大學考古研究所副教授

三、建築師、技師

- 林世超 東南大學建築博士/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林裕鈞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林裕鈞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
施忠賢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
胡宗雄 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彭光聰 越界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
張義震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黃天浩 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陳建邦 陳建邦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薛琴 薛琴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四、匠師

- 施鎮洋 木雕匠師
徐明何 剪黏、泥塑、交趾陶匠師
許自有 泥作匠師
黃友謙 彩繪匠師
陳其威 大木匠師
陳家耀 大木匠師

五、專家

- 陳博智 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顧問
張震宇 鋼成營造公司總經理
林怡君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經理
陳克恭 臺環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廷遠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榮譽理事長
郭肇哲 台中州廳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賴福林 潮州八爺風土工作室負責人

附件一 報名表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 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 名		(請貼 2 寸照片一張)
出生年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請詳填五碼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O : ()	H : ()
	手機 :	傳真 : ()
	E-mail :	LINE ID :
服務單位	機構： 部門：	職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關係：
備 註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1 張(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正反影本(黏貼於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班學員守則同意簽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附件二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附件三 學員守則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學員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為建立培訓期間遵循之具體規範，以增進教學成效。

第二條 培訓學員請假需依下列規定：

- (一) 因三等親以內逝世不能出席者，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申請喪假，得不扣減時數。
- (二) 上課前預先點名，開始上課 30 分鐘(含)以內未到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三) 下課結束前 30 分鐘(含)以內即先行離開扣上課總時數 0.5 小時，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
- (四) 上課簽到必須親自簽名，如經發現代簽情形，代簽者與委託者將一律退訓。

第三條 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1 小時。

第四條 培訓學員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出具證明，申請公假，期限視需要訂定之，得不扣減時數。

- (一)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
- (二)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第五條 其他原因造成之缺席，以缺席時數扣減之。

第六條 除特殊情況外，培訓學員實到上課總時數少於 100 小時者，不准予參加期末測驗。

第七條 作業考核項目嚴禁抄襲，若有發生抄襲疑慮者，該項作業考核一律 50 分。

學員簽名同意：_____

附件四 在職證明書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
在職證明書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證明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退費申請表

111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
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參訓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請詳填五碼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O : ()		H : ()
	手機 :		傳真 : ()
	E-mail :		
退費事由			
銀行(分行)名稱		戶名 (限學員本人)	
匯款帳號			
申請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注意事項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所繳費用的 90%。 二、開課後申請退費：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退還所繳費用的 60%，逾三分之一課程，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致學員無法上課，則退還全部費用。 四、請檢附繳費憑據，使用掛號寄至「830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二段 178 號 15 樓『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澎湖)』專案小組」，並來電確認，以茲證明。 五、匯費由退費人自行負擔。 六、收據正本須繳回			